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汐交字第1144239911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114年5月份依法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應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因郵件無法送達，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程序。
- 二、本批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送本分局留存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處分（監理）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線

分局長徐俊生